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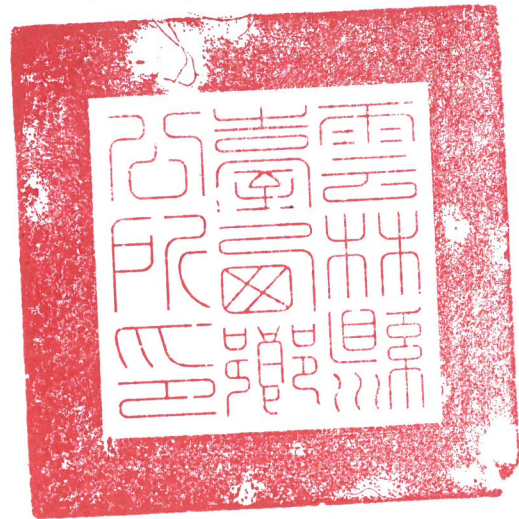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鄉民字第1140006835A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

附修正「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

鄉長李文來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鄉民字第1140006835B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

依據：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114年5月7日臺鄉代議字第114010004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部分條例修正條例對照表總說明及全部條文。
- 二、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

鄉長李文來

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一十一二年七月五日公布施行，迄今實行逾一年，為持續加強照顧本鄉學童的健康成長，減輕家長經濟壓力，特補助本鄉國中、國小學生營養午餐費用，故制定本自治條例。

因應本鄉人口外流嚴重，為更能照顧本鄉就學學生身心健康發展及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補助金額為每一學生依學校收費標準補助全額。（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五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意旨修正條文公布之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部分條例修正條例對照表總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補助金額為學校收費標準每一學生補助 <u>全額</u> 。	第四條 補助金額為學校收費標準每一學生每月補助百分之五十。	本所基於照顧鄉內學童，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謀求鄉民福祉，擴大補助額度。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u>本自治條例一百十四年五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施行。</u>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定明本次條文之施行日期，「五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意旨修正條文公布之日期。

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

112 年 7 月 5 日臺鄉民字第 1120300312 號令訂定

114 年 05 月 14 日臺鄉民字第 1140300214 號令修正第 4 條及第 8 條

- 第 一 條 為促進臺西鄉(以下簡稱本鄉)學童的健康成長，減輕家長經濟壓力，特補助本鄉國中、國小學生營養午餐費用，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臺西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 三 條 補助對象為就讀本鄉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及鄉立幼兒園之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 第 四 條 補助金額為學校收費標準每一學生補助全額。
- 第 五 條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申請補助。
- 第 六 條 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經查屬實，除不予補助外，將追回發放之補助款。
- 第 七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補助額度。
- 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本自治條例一百十四年五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施行。